臺中市立人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遴選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:為表揚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,以弘揚校譽並激勵後進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表揚類別: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者:
 - (一)教育學術類:凡對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、擔任國內外大學教授職 務者。
 - (二)企業經營類:自行創業、於企業經營機構服務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三)社會服務類:長期熱心社會公益,懸壺濟世、教化人心、改造環境,
 - (四)成就者或行誼聲望,優良事蹟,足為學子表率者。
 - (五)公職機關類:擔任學校校長、機關首長、簡任 10 職等以上公職或縣市級以上 民意代表、將級軍階以上主官(管)、二線四星以上主官(管)或 特殊軍功事蹟。
 - (六)藝文體育類:凡文化、藝術、體育界人士曾獲殊榮或表揚者。
 - (七) 母校貢獻類:協助校務推動對母校具有具體重要貢獻者。
- 三、遴選方式:自三十周年校慶起首屆辦理,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聘請行政主管、教師 (含退休或家長代表)、校友會理事長或校友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等七 至九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。

四、表揚時間:學校重要慶典日(頒獎時間另行通知)

五、表揚地點: 本校

六、推薦方式:

- (一) 推薦單位:
 - 1. 由立人國中校友會推薦。
 - 2. 由畢業校友服務機關、公司行號或社團機關推薦。
 - 3. 由畢業校友自行推薦。
 - 4. 由母校師長推薦。
- (二) 推薦截止日期:每年五月底之前。
- 七、表揚方式: (一)於當年學校慶典日時邀請傑出校友親自返校接受表揚,頒發校友楷模獎狀。
 - (二) 將具體事蹟刊登於「紀念專刊」,並將名冊玉照陳列校史。
 - (三)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學生集會時,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 之心路歷程,以砥礪後進莘莘學子。

八、經費來源:立人國中暨家長會、校友會。

九、本要點經由111年3月行政會議初審通過,並經校長核定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 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

	姓名		性 別		生日	年	月	日		
受推薦人基本資料	聯絡資料	户籍地址:							-	
		聯絡地址: 二吋近照								
		電話(公):()- (宅):()-								
		手機: E-Mail:							-	
	推薦類別 (請勾選)	()教育學術類 ()藝文體育類							()公職機關類	
	現職單位				職	稱				
	學歷背景			畢	業屆數	或年度	第		年畢業)	
	經 歷									
推薦	服務單位									
薦人	姓名	E-Mail:								
	職稱	獎狀、著作、發明等,	口心地口		(公):		14 to 1 1	手機		
具體傑出事蹟 (由受推薦人填寫)										
(遴選委員會填寫)	遊選委員會	委員簽名:								

附註:

- 1. 請將本表以電腦繕打,於113年5月31日前將書面及電子檔一併寄「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 輔導室」收 (地址:臺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62號)。
- 2. 電子信箱: tr009@ljjh.tc.edu.tw (張建邦主任收)
- 3. ☎電話: (04) 22963999 分機 740; 傳真: (04) 22972398